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和促进中德教育、科技领域的合作与交流，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德国学术交流中心（DAAD）达成的协议，中德双方将共同资助中国优秀青年学者赴德国大学或公立科研院所从事6-24个月的博士后研究。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协助做好项目宣传和学生遴选工作。

一、协议内容

1. 协议名额：全国 50 人/年
2. 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博士后，留学期限为 6-24 个月
3. 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不限
4. 资助内容

留学人员在外留学期间奖学金生活费由中德双方共同负担：中方资助为1350 欧元/月，德方资助 700 欧元/月，总计共 2050 欧元/月。此外，国家留学基金提供留学人员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德方提供留学人员在德期间每月综合保险费及 2 个月在华德语培训费用，并向接收中方留学人员的德国单位提供科研补助 200 欧元/人/月。德方还将为留学人员提供行前培训、迎新、奖学金生见面会等活动。首次批复的奖学金资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中德双方将在一年后适时共同组织评估。留学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申请人，首次获得批复的资助期限为 12 个月，通过评估后方可继续获得奖学金资助。

二、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
4.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5. 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0 年 11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为我校的博士毕业生或应届博士毕业生。应届博士毕业申请人如被录取，应确保可于派出前获得博士学位。
6. 申请人在向中德双方申请时，应已获得德国大学或公立科研机构正式签发的邀请信，邀请信应包含为申请人提供工作场地，已同意负担申请人课题研究产生的科研费用等内容。
7. 申请人在外研修期间，根据其学科专业和德方导师要求，工作语言可为英语或德语。在申请时，需根据以下标准提供相应的语言水平证明：英语雅思 6.0 分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德语 TestDaF14 分或 DSH2 级及以上。若申请人提交的语言水平证明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在其德方导师出具认可其语言水平证明的前提下，也可提交申请。

为使奖学金获得者更好地融入德国社会开展研修，DAAD 将在奖学金获得者赴德国前在中国提供为期 2 个月的免费德语培训和期间的生活费补贴。语言培训时间不计入留学期限。德语培训采取自愿参加的原则，具体安排待正式录取后由德方通知录取人员。

暂不受理以下人员的申请

- 1.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
- 2.已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且在有效期内。
- 3.已申报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尚未公布录取结果。
- 4.曾获得国家公派留学资格，未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擅自放弃且时间在5年以内，或经国家留学基金委批准放弃且时间在2年以内（因疫情原因申请放弃公派留学资格或资格有效期内未能派出的除外）。
- 5.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服务尚不满两年。

三、申请办法

1.申请准备

申请人应按项目要求尽快启动对外联系，准备申请材料。该项目向所有德国公立及德国国家认可的大学 and 研究所开放。可通过 www.research-in-germany.org 或 <https://gerit.org/en/> 网站查找德国大学及科研机构公布的博士后研究位置。

2.申请时间及方式

(1) 申请人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填报申请信息，上传申请材料。网上报名时，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国外合作项目”，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 请选择“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申请人须同时向德国学术交流中心（DAAD）北京代表处提交德方申请材料，具体要求以其网站公布信息为准（www.daad.org.cn > 寻求资助 > 在德国的资助项目 > 中德（CSC-DAAD）博士后奖学金项目）。

请注意：申请表中填写的留学身份、留学期限须与邀请信上的信息保持一致。同时，向 CSC 和 DAAD 两方所提交的申请信息、研修计划等也须保持一致。否则，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2) 11 月 30 日前，学生使用校内统一账号登录我校学生出境管理系统 int.swjtu.edu.cn，完成校内申报。

(3) 11 月 30 日下午 5:00 前，申请人将 CSC 申请表（最后一页需本人签字）、单位推荐意见表（打印 CSC 申请表时自动生成，由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学院公章）提交至犀浦校区综合楼 423 办公室。

(4) 国际处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报名条件的在学生出国（境）管理系统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于 12 月 10 日前统一报送留基委。申请人则需将平台上传的所有附件材料电子版按照以下方式命名后，打压缩包发至 ouyafei3@csc.edu.cn，邮件主题和压缩包命名为“姓名-中德（CSC-DAAD）博士后项目”。所有附件的电子材料请务必按照以下方式命名（材料序号必须带）：

1. 身份证
2. 正式邀请信
3. 外语水
4. 职称学历学位
5. 获奖证书
6. 外方合作者简历

注意：所发送附件材料需与平台上传材料一致，请不要发送平台上传附件材料以外的任何辅助材料。

3.评审方式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德国学术交流中心（DAAD）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人员将于 2022 年 3 月参加中德双方分别组织的评审，并根据结果确定录取人员，最终录取结果将于 2022 年 5 至 6 月公布。

四、派出及管理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保留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被录取人员须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最早派出时间为 2022 年 7 月，具体派出时间以接收方邀请函为准。应届博士毕业生派出前须提交博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派出。

五、联系方式

1. 国家公派留学申请材料相关问题，请咨询国家留学基金委欧亚非事务部
联系人：李玫 电话：010-66093932
电子邮件：ouyafei3@csc.edu.cn
2. 对外联系材料相关问题，请咨询 DAAD 北京代表处
联系人：任婕/杨琪
联系电话：010-65906656-203/204
电子邮件：phd@daad.org.cn/scholarship@daad.org.cn
3. 校内申请流程问题，请咨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廖莉
联系电话：66367892
电子邮件：swjtuoos@foxmail.com
QQ 交流群：691149253，请以“学院-实名”的方式申请加入。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2021 年 11 月 27 日